

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补发 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泰安模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需要，于2016年1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伍佰万元整，由股东简健文、钟晨华、简健衡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，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因未及时披露相关事宜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：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61。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而发生的，公司关联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现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60

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